

我国各民族 的 繁荣发展

马竞红
著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重点图书

华文出版社

新中国的统一战线丛书

我国各民族的繁荣发展

周竞红 王戈柳 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各民族的繁荣发展/周竞红, 王戈柳著. -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9.9

(新中国的统一战线丛书/何理主编)

ISBN 7-5075-0942-7

I. 我… II. ①周… ②王… III. 民族政策-研究-中国
IV.D 63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0067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电话 (010) 63096781 (010) 66063891

新华书店经销

京东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本 8.125 印张 190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14.00 元

出 版 前 言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之际，我们组织编撰了《新中国的统一战线》丛书。这套书，系国家“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重点图书选题”。

50 年前，以毛泽东为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团结各民主党派，经过多年的艰苦奋斗、浴血奋战，终于推翻了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政府，打败了嚣张一时的国民党军队，胜利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创建了新中国。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中国的历史进入一个新纪元。

半个世纪过去了，在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中，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三代领导集体，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继承和发扬了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紧紧依靠全国人民，开拓前进，奋斗不息，取得了为世界人民所瞩目的革命与建设的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领导中国人民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成为推动统一战线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制定和完善了党的统一战线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一步开创了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50 年来，尽管中国的统一战线也曾出现过波折，走过弯路，但是，实践证明：统一战线在中国革命与建设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是无可替代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没有一个包括中华民族绝大多数人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是不

可能的。

这套书，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建国 50 年来统一战线的风貌和历史经验。在历史即将跨入伟大的新世纪的时候，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继承和发扬爱国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各方面人士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百川汇海：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一、历史的足迹..... (1)
- 二、近代各民族反帝和反分裂斗争 (12)

第二章 民族解放：中华民族新纪元

- 一、中华民族解放道路 (15)
- 二、少数民族的新生 (19)
- 三、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统一战线 (33)
- 四、民族关系的改善 (43)
- 五、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53)

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

- 一、前所未有的民族识别 (60)
- 二、民族区域自治的探索与推行 (62)
- 三、民族区域自治的中国特色 (70)
-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与自治权利 (75)
- 五、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 (86)
- 六、民族区域自治结硕果 (92)

第四章 新时期：民族地区发展历史性转变

一、拨乱反正·····	(101)
二、新时期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统一战线的发展·····	(116)
三、解放生产力·····	(120)
四、世纪决战·····	(139)
五、协调发展·····	(148)

第五章 少数民族文化：民族大家庭的瑰宝

一、现代化的出发点·····	(157)
二、宗教文化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	(165)
三、扬弃与发展·····	(173)

第六章 现实与未来：少数民族地区的科技与教育发展

一、少数民族地区第一生产力的发展·····	(189)
二、教育是科技发展的基础·····	(203)

第七章 民族法制：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途径

一、中国民族立法过程·····	(219)
二、民族立法与民族关系·····	(235)
三、完善民族法制建设是历史大趋势·····	(241)

附录一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及其分布的

主要地区·····	(244)
-----------	-------

附录二 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247)

附录三 中国民族语言系属简表····· (252)

后记····· (253)

第一章 百川汇海：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一、历史的足迹

中华民族历史的脚步走过了上下五千年，在这样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的先民都用自己的智慧和生命创造了灿烂的文明，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考古学家在这方面给了我们很多证明，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从猿人、古人到新人，中华大地数千处的古人类遗址和大量古化石说明，各民族的祖先在中华辽阔的大地上完成了整个进化过程。不仅如此，一系列的考古发现还证明，从黑龙江流域到海南岛，从新疆、西藏到东部沿海地区及台湾，各个民族的远古文化各有特点，但是相互之间又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有的相互之间甚至密不可分，为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诞生奠定了最基本的条件。

从远古到四千多年前，中国正处在一个漫长时期——传说时代，三皇、五帝是最著名的传说人物，一般认为三皇为伏羲、燧人、神农，同时代传说中的人物还有女娲、祝融、共工、有巢氏等，五帝为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同时代传说中的人物还包括炎帝、太皞、少皞、蚩尤等，这些传说中的人物大多为当时的氏族社会较大的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

三皇、五帝长期活动在黄河中下游广大地区，即中原地区，在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基础上，这一地区形成了华夏人，其周边

东有夷，南有蛮，北有北狄，西有西戎，被称为“四夷”。东夷为活动在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基础上形成的不同民族集团的统称；南蛮为主要活动在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基础上形成的不同民族集团的统称；北狄主要活动在新乐下层文化、富河文化、红山文化基础形成的不同民族集团的统称；西戎为主要活动在马家窑文化和西部一些细石器文化与其他古代文化基础上形成的不同民族集团的统称。

氏族、部落、部落联盟是古代民族发展的基础。五帝后期，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中华大地在多源文化基础上形成了众多的氏族。历史学家称，当时已经形成东西南北中五大民族集团，除中原华夏主要发展成汉民族以外，东夷、南蛮、北狄、西戎都是对一方众多民族的总称。华夏与四夷不仅在地域上而且在文化上都有一些交叉和互融，在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上，形成了不同程度的密切联系。黄帝与蚩尤之战正是炎帝、黄帝同蚩尤争夺华北肥沃土地战争。

公元前期 21 世纪，中国境内出现第一个从部落、部落联盟发展起来的国家组织——夏，从而标志着中国社会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夏王朝一方面有其直接统治的地区“王畿”，另一方面，还有与之有臣服关系的部落和部落联盟，此即为其诸侯国，诸侯国有的与夏同姓，更多的则与夏异姓，由于亲疏关系不同，夏朝对各诸侯国的政治统治和经济联系也有程度上的差异，特别是对四方夷人的统治还处在十分松散的状态下。

夏、商、周三朝统治了一千八百多年，我国的奴隶制发展到极致。夏、商时代中原地区主要居民以华夏为主，其直接统治的王畿所在地是众国之中，称中国。而周时中国的涵义有了发展，与华夏同等，其社会经济文化水平较高，处于强大地位，对四方众多的小民族，一方面要求承认其天子地位，建立臣属，纳贡关系；另一方面对相互扩大努力引起的矛盾采取了武力征服。这种

对四方夷、狄、戎、蛮的方针与手段，实际上已经形成了民族歧视与压迫政策，被以后历代王朝处理民族问题所继承。

秦王政统一诸夏，改称始皇帝，废除分封制，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制，设置郡县，统一货币、文字、统一度量衡等，北伐匈奴、南征百越，其统治地区南至岭南、北至内蒙古、西至甘肃、东至辽河以东和沿海广阔地带，形成了以华夏为主，包括四方众多古代民族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秦在扩展疆土的过程中，在边疆地区实行一种有别于内地郡县的政权形式，即设“道”来处理蛮夷的特殊事务。这是中国历史上对少数民族实行羁縻的开端。

秦末政治腐败、社会动荡、经济衰退、人民贫苦；汉代秦，汉初采取安内和外“与民休息”政策，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为缓和与周边民族的关系，一方面与之和亲，多次以皇室女嫁于匈奴和乌孙，另一方面，也用兵四方，并最后加强了对周边民族地区的统治。著名的张骞出使西域诸国，就是汉王朝以联合乌孙为出发点，打通中原与西域交往的通道，为中西丝绸之路开通创造了条件，也为中国民族关系发展新格局提供了较好的条件，扩展了各民族交往的范围和程度。

汉朝的统治领域比秦有了更大的扩展，北起秦长城以北，南至海南岛，东北起朝鲜，西南至今天的四川、云南，西北到新疆西部，都建立了郡县和其他行政管理机构，派出汉官吏、移汉民充实之。对周边民族的统治，采取了区别内地汉人的管理办法，设置与内郡不同的边郡，以当地民族习惯分界，因俗而治，对边郡实行减免赋税政策；有的地区仍然保持原统治制度，形成与汉的臣属关系；有的加封一些当地民族首领为王、侯、郡长等。两汉王朝时期，汉族已经形成，以汉族为主体的王朝在吸收秦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怀柔羁縻和以夷治夷的民族政策，而且在汉族周边地区的很多民族中形成了以中原为政治中心的重要观念。

两汉以后，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长达三百多年的社会分裂时

期，三国、两晋、南北朝在这一时期相互更替，各民族的势力在这个时期此消彼长，也促成了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具有深远影响的第一次民族大流动——大同化和大融合。这个时期，北方有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南方有蛮、俚、僚等民族。在中原地区政权不稳、战事不断时，这些民族的很多成员乘机进入中原。北方和西北地区的民族不断内迁寻求发展，中原统治者也常常借这些民族内迁力量以增强军事和经济实力，周边民族不仅向中原地区迁移人口，还不断地在中原地区建立政权，东晋时期有“五胡十六国”之称，这些大多是非汉族建立的政权。同时，汉族人口由于战事、生计等多方面原因，大量流向周边民族地区。不仅如此，鲜卑人拓跋部落所建立的北魏政权，在孝文帝时期进行改革，改革的中心内容就是在本民族内强制推行汉化政策，这在古今中外历史上可谓独树一帜，大大加速了这个民族社会的封建化进程，也加速了其与汉族的融合。结果，通过这一时期的人口大迁移和民族大融合，北方入主中原的各民族基本上都融合于汉人之中，而大批汉人南下，也使相当多的南方民族融合于汉族中，汉民族在这一时期有了极大的发展，其人口构成已非秦汉时可比。这一时期，前代的民族政策也得到了延续，如东晋加强了对南方蛮、僚等民族的关系。在民族地区设置有别于一般郡县的右郡、左郡或僚郡、俚郡等，这样的郡最多时达到一百多个，都是按当地民族部落组织结构划分，册封当地民族首领担任郡守、县令，实行以夷治夷和羁縻政策。

在前代民族融合的基础上，进入隋唐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当时，北方主要有铁勒、突厥、回鹘、吐鲁番和西域诸国各民族；东北有高丽、契丹、奚、室韦等；西南有吐蕃；南方有俚、僚与诸蛮。而唐朝在推进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上取得了更为突出的成就。唐王朝承袭了以前统治者各项制度的精华，并进行了大力改革。在处理民族关系方

面，要“追革前弊”、接受因黷而亡的教训，明确提出“华夷无别”、“华夷同重”原则，对周边各少数民族的领袖“示之以礼”。其“无别同重”的平等思想虽然不能达到现代意义上的平等，但仍不失为民族观念上的进步，对推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唐朝加强了对四方各民族的招抚、优待、册封、和亲以及以夷治夷政策的实施，并使羁縻府州县制度化，统一名称和行政地位，在形式上保留原有当地统治机构或“华官参治”、或实行“监管制”，使民族事务管理走上制度化。

唐灭亡后，中国封建社会进入又一个分裂时期——五代十国。宋朝建立时，北方有契丹人建立的辽王朝（后被女真所灭，建立金朝），西北为党项人建立的西夏和高昌回纥，西南有吐蕃、大理等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在这300多年间，先是北宋、辽、西夏鼎立，后是金、南宋对峙。宋统一了中原和江南大部分地区，结束了五代十国割据局面，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面对强大的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北宋显得无能为力。南宋统治区域内主要是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因而仍然承袭唐代的羁縻政策，“权其酋长，使自镇抚”，建立土官统治，实行“以夷治夷”或“以蛮治蛮”。

辽、金崛起，建立政权过程正是其从奴隶制向封建制发展的阶段，社会发展水平落后于中原地区。其王朝政权建立以后，对待异族首先是政治上压迫、经济上掠夺，实行强制同化政策。随后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逐步改变了策略，承袭了“五胡十六国”的“胡汉分治”与“固俗而治”政策，实行两种制度，“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辽、金都实行了南北面官制、蕃律和汉律，即统治契丹人和其他的游牧民族一律用契丹律和蕃律；对汉人实行汉官和汉律。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辽、金都不断吸收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制度和他文化，逐渐实行了汉化政策，从采用封建社会各种制度到任用汉官，改变蕃礼仪用汉人礼仪，推行

尊孔崇儒、建汉制学校、设科举、祭礼汉人前代帝王，甚至改从汉人姓名等。这些政策的实施，丰富了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内容，并发展了封建时代的民族政策。

正当中原金、宋对峙之时，蒙古民族崛起于北方草原地区，经过西征南伐，势力西达中亚、东欧、地中海，北到西伯利亚北极圈内，东到日本海、朝鲜半岛中部及沿海一带，西南接连越、缅、印度，建立一个横跨欧亚的大蒙古国。而其灭金、夏、西辽，战胜宋、大理、吐蕃等政权，再一次统一了中国，建立了历史上空前统一的国家，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少数民族建立的中央王朝。

元代统治者民族政策的特点是以少治多、防范汉人。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行政组织机构的同时，还根据不同民族及被征服的先后，将国人分为蒙古、色目（大部分来自中原包括国人和吐蕃）、汉人（主要指北方和云南、四川汉人）、南人（主要指南宋境内人）四等，其政治权利、法律地位均有区别。蒙古人特别是上层，享有各种特权和法律保护；重用色目人，主要是色目人上层，辅助蒙古统治，在制度、法律上，实行高汉人一等的保护政策；汉人和南人处于受歧视和被压迫地位。

元朝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统一多民族国家做出了重要贡献。首先，空前的政治大统一，加之驿站的发达等条件，大大密切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在元朝境内形成了各族人口的大量流动，不仅有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向中原的内迁，也有大量的中原汉族人口不断迁往边疆民族地区，从而使这一时期出现了更为广泛的民族杂合局面，并且在一定范围出了了民族融合，回族的诞生正是这一时期民族不断融合的结果。其次，元朝比起前代还有一定的制度创新，特别是行省制的实施，大大加强了其对全国的统治。而蒙藏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元朝对吐蕃地区（今西藏地区）的有效管辖，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元王朝与萨迦款氏建立了姻

亲关系，史称萨迦款氏家族先后有4人得尚蒙古公主，成为元朝驸马。此外，元朝建立后，大力崇尊萨迦法王，设总制院（后于至元二十五年改为宣政院）管理西藏僧俗事务，并由尊萨迦法王八思巴为“国师”，统领总制院，对吐蕃地区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如在总制院下设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理今前、后藏及阿里地区，还对吐蕃户口进行了三次清查，加之设驿站、兵站、驻屯军队以及依元朝法律制定“吐蕃刑律”等，极大地密切了吐蕃地区与中央的关系，而继南宋将澎湖划归福建晋江县管辖后，元世祖至元年间在澎湖设立巡检司，管辖台湾和澎湖。元朝的这些成果，不仅发展了前代各朝边疆民族地区统治制度，而且为明清各朝的民族政策和民族事务管理制度发展奠定了基础。当然，由于阶段属性所决定，元朝所实行的也是一整套民族压迫政策，将全国人口依据不同民族和被征服的先后不同划分为蒙古、色目（元代对来自天山南北及葱岭以西的畏兀儿、回回、钦察、康里等西域人及唐兀人、汪古人的统称，其中以回回人居多。）、汉人（主要指北方和云南、四川汉人）、南人（主要指南宋境内的人）等四个等级，其政治权利、法律地位均有区别。蒙古人特别是上层，享有各种特权和法律保护，色目人得到元王朝的重视，成为辅助蒙古统治的重要力量，在制度、法律上，实行高汉人一等的保护政策，汉人和南人处于受歧视和被压迫地位。随着元王朝封建统治层的腐化和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元朝走向没落，蒙古人退居蒙古高原，中国历史进入了明一朝统治时期。

明王朝统治者重新确立了“内中华外夷狄”的大汉族主义立场。不过在具体处理民族关系方面，仍承袭羁縻怀柔政策。在北方以守备为本，修筑长城，抵御北方游牧民族的骑兵袭击。在东北、西北和青藏地区设立羁縻卫所和屯田，以当地民族首领充任卫所长官，具有世袭和军事性质。南方和西南地区，在元代土官

制度基础上发展成更加严密控制的土司制度，在某些不易控制的地区，实行“改土归流”，派流官进行统治。明王朝对周边民族还施以“教化”，建立地方儒学，优先吸收少数民族子弟入国子监，为参加科举创造条件。客观上也促进了边疆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

满族在东北的崛起，并能入主中原，建立全国性政权，同努尔哈赤实施的一套明智而有效地处理民族关系的政策有很大关系。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后，在东北形成后金、蒙古和明王朝势力鼎立局面。努尔哈赤推行了军事、行政、生产一体化的八旗制度，经济得到了发展。在处理同蒙、汉的关系上，不仅承袭怀柔羁縻政策，还以联姻为纽带，加强了与蒙古族的政治联盟，设置专门机构加强对蒙古的拉拢，任用蒙古官吏；通过喇嘛教的推崇利用，加强对蒙古各部分的控制。特别是蒙古八旗的建立，大大推进了其对蒙古族的利用程度。在处理与汉族的关系方面，不仅政治、文化上采用了汉人的封建体制，争取并任用明朝官吏，同时建立汉八旗，推动社会生活中的满汉关系。

后金成功地协调了与蒙、汉的关系，壮大了力量，为入主中原、战胜明王朝统治创造了条件。后金改国号为“大清”，八年后入关灭明，清王朝成为中国历史上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第二个中央王朝。清王朝实现了对全国的空前统一，各民族分布的格局基本确定。这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强大的王朝，其直接统治的国土面积最大，统治民族满族与其他民族，特别是与汉族的关系成为王朝长治久安的关键因素。因此，清王朝统治者集历代王朝民族政策之大成，并总结入关前对蒙、汉民族关系的成功经验，形成了一套处理民族关系较为完整的政策和策略。其主要政策和措施是：

——“首崇满洲”。王朝从上到下文武百官皆以满人为首席，并且有各种特权和优厚俸禄。这是保持满族贵族绝对统治地位的

重要条件。清朝规定“国语骑射”是满洲之根本，凡八旗人员，必须具备和保持本民族的特点。对汉人官吏“通满洲文义者”晋升官职。

——坚持先祖制定的争取、优待和依靠蒙古贵族的基本国策，巩固和发展实际上存在的与蒙古贵族的联盟关系，封官授爵、优厚俸禄、和亲联姻，给以特殊待遇。

——对汉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主要承袭历代王朝的怀柔政策，实行满汉分居，满汉分治，任用汉官；还提出“满汉一家”，以安抚汉民，提倡满汉通婚，但强制剃发易服；开科考士，鼓励和吸收士大夫参加科举应试，任官职；尊孔崇理、弘扬儒学，为清王朝统治服务。在社会中广泛实行保甲制度，进行严格统治；大兴文字狱，实行文化专制；为了便于控制，对一些少数民族在一时期内采取封禁政策。

——尊重和利用喇嘛教。在蒙藏地区广建寺庙，给宗教领袖授尊号，赋予各种特权，严格管理制度，以控制喇嘛教、巩固王朝的统治地位。对于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采取了“以回治回”的政策。

——加强了对各民族的行政管理制度。在中央设置理藩院，专门管理蒙、藏、新疆等地区的少数民族事务。在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度，打破了原蒙古各部的旧制，实行分散编制，严格管理和控制。在西藏，改变藏王专制统治，设立“噶厦”为西藏地方政府机构，实行政教合一体制；派驻藏大臣，管理行政事务，维护西藏与内地政治上的统一关系。加强了对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对有割据倾向的土司，实行“改土归流”，派流官废除世袭制。东北各民族地区普遍推行八旗制度。

——清王朝在维护满族贵族统治协调民族关系方面，使政策法律化，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封建王朝统治。首先坚持只有清王朝中央才有制定法律的权力；对满蒙关系和蒙古贵族地位和特权给

以法律保护；立法也体现出了其灵活性，因俗立法，承认各少数民族的习惯法。这些都对维护国家统一、协调民族关系起到了积极作用。

清王朝统治全国二百多年，对确定中国领土版图、维护国家统一，都起了重要作用。其之所以延续这么长的时间，较好的处理了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是一个关键。在统治手段上，清王朝吸取了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制度和政策方面的有效成果，并且还有很多发展和创造，在中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纵观古今，历代王朝的变迁、古代民族的兴衰、色彩多变的民族关系以及各朝代对待、处理民族问题的手段、政策与策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各民族共同缔造了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各民族的先民共同开发和拓展了中国的领土，中原地区的开发以汉族为主体，而东北的白山黑水主要是今天的满、赫哲等民族的先民首先开发的，北方的草原地区主要由狄、匈奴、契丹、鲜卑、蒙古等民族的先民开发的，而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柯尔克孜等民族的祖先开发了西北的新疆地区，藏族先民开发了西藏地区，彝、白、傣、哈尼、景颇、傈僳等民族先民开发了云南地区，壮、布依、侗、水、苗、瑶、畲、黎、高山、毛南等民族先民开发了长江、珠江流域及东南沿海地区。各民族的先民共同创造了中华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明，在中华民族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宝库中，有汉民族文化的传世之作，也有各少数民族的突出贡献。少数民族在古代科学技术、医疗卫生、文学艺术等方面都有显著的贡献，如在古代科技方面，少数民族不仅有著名的科学家，也有著名的科技成果，成果涉及天文历算、地理、建筑、种植业、手工业等十分广泛的领域，而且有些成果彪炳史册，如，回族天文学家札马鲁丁的“万年历”、维吾尔农学家鲁明善著作《农桑衣食撮要》等等不胜枚举。